

证券代码：835570

证券简称：华晋传媒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以下统称为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列席股东会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二章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四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五条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七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八条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说明原因并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会的，董事会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三章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F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四条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股东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十五条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属于本规则七十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会上提出。

第十九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部门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

股东会讨论。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议主持人可将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表决，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涉及增发新股、配股等需要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

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六条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会或占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现任董事会或占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将提案进行审核，董事会应将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第4.5.6】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无权否决股东的该项提名。对

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讨论，但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八条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五章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条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第三十四条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要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

第六章 股东资格的认定与登记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委任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四十二条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载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和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四十四条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节约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主持。

第四十八条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召开时，董事长应向股东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数。

第四十九条会议在董事长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七十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五十一条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取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多数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

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四条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指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候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

第五十五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应说明但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对有争议又无法表决通过的议题，由主持人在征得与会股东的意见后暂缓表决，提请下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第五十六条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七条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

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具体会议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投票或者电子通信方式。股东会将设置会场，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必要时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确认方式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六十条对于股东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第六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清点人代表公布的表决结果有

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清点人代表公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二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会决议是否通过。

第六十三条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及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四条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五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无效的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全国股转公司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章股东会记录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会会议记录保管

期限为十年。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七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召开后，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如有）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七十六条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八条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条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八十一条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长负责，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

第八十二条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网站公布，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的其他新闻媒体上发布。

第十一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围绕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目标，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顺利、高效运行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 (三) 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 (一)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批准单笔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其中单笔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其中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4.3.2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五) 审批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目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六条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不满”、“以下”、“以外”不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制订修改议案提交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九条本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华晋天下（北京）传媒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